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

89.07.24	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07.12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6.11.08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8.07.02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0.01.19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0.06.29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1.06.27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4.12.3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7.04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10.1.20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敦品勵行，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、對象：凡受懲罰學生具有改過誠心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於確有具體表現經考核合格後，予以註銷其懲罰紀錄。但違反考試規則受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適用之。
  - 三、當學期小過(含)以下處分之輔導改過銷過：
    - (一)申請期限：自處分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(寒、暑假不計入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   - (二)一般規定：
      - 1.生活輔導組得依其所犯過失類型，實施適當之輔導方式。
      - 2.輔導時間(1)申誠乙次為 4 小時(2)小過乙次為 12 小時(3)若有重複違反相同過失，逐次遞增輔導時間 1 小時。
      - 3.經生活輔導組完成輔導程序，且註銷其懲罰紀錄者，不另扣減當學期操行成績。
      - 4.本點相同過失之輔導申請，每學期同一案由以一筆一案為限。
      - 5.違規吸菸學生，於申請參加改過銷過後，持參加戒菸班證明得以折抵改過銷過輔導時數。
      - 6.記申誠處分者，自申請日期起 1 個月內完成輔導。記小過處分者，自申請日期起 2 個月內完成輔導。
    - (三)輔導程序：
      - 1.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書。
      - 2.生活輔導組查核是否符合銷過要件，並核定所需輔導時間。
      - 3.陳導師、輔導教官意見；小過以上應陳系(科)主任。
      - 4.由生輔組安排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輔導。
      - 5.輔導完成後，由生輔組彙整，陳請學務長核示後註銷紀錄。
- 附記：
- 1.申請輔導時，若遇期末考時間，且於當學期結束前無法完成輔導程序者，可在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完成申請；惟申請者當學期操行成績仍依規定扣減，獎懲亦依規定累計。
  - 2.完成改過銷過輔導程序簽請核准後，僅註銷其申請改過銷過之懲罰紀錄，而原學期操行成績不予以更改。
- 四、大過處分之輔導改過銷過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接到處分書日起2個月內（寒、暑假不計入）提出，由生活輔導組依實際情形，核實輔導時程陳核。

(二)一般規定：

1.輔導時程：

以6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延長6個月；如仍不合格，則取消輔導（寒、暑假不計入）。

2.註銷紀錄：

申請輔導學生，經輔導老師考核，確認已改善合格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所有考核紀錄，逐級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即予註銷其懲罰紀錄，但不修改相關之操行成績。

3.適用限制：

(1)輔導期間，如有再犯相同過錯或累滿1小過或曠課達8節或未完成每月愛校服務時數者，即終止輔導。

(2)於考核完成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准予註銷其懲罰紀錄者，如在學期間有再犯相同過錯，則恢復原註銷之紀錄，並納入功過統計。如未能完成輔導程序或考核未通過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(3)學生在校期間，僅能申請乙次，且以一案一筆為限。

(4)本項要點適用至畢業當年上學期。

(5)認輔老師在同一時間最多以輔導3人為限。

(三)輔導程序：

1.申請輔導學生親自到生活輔導組登記，並領取下列表格：

(1)輔導申請表(2)改善計畫書。

2.自行覓妥輔導老師（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其他專任老師）1人，並經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（科）主任簽署後，將相關資料送生活輔導組。

3.生活輔導組複查後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
4.生活輔導組依核示，將相關資料及輔導紀錄表送交輔導老師，並將輔導起迄日期告知輔導老師與學生。

5.輔導方式：

(1)受輔導學生：自輔導日起，每週最少需向輔導老師報到乙次（報到時間可自行與老師約定），並報告當週在校生活與學習情形。3次未報到者，即終止輔導。

(2)輔導老師：每月輔導學生閱讀勵志文選、撰寫讀後心得，並逐月填寫輔導紀錄，送生活輔導組陳核後存查。

(3)生活輔導組：督導學生每月參加愛校服務6小時。

(4)未完成輔導程序者，由生輔組填具大過、定期察看未通過書送請學務長核示。

五、申請定期察看之終止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接到處分書日起2個月內（寒、暑假不計入）提出，由生活輔導組依實際情形，核實輔導時程陳核。

(二)一般規定：

- 1.輔導時程：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定期察看時間，必要時得再延長；如仍不合格，則取消輔導（寒、暑假不計入輔導）。
- 2.註銷紀錄：申請輔導學生，完成輔導程序經認輔老師考核，確認已改善合格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所有考核紀錄，逐級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即予撤銷定期察看。

3.適用限制：

- (1)輔導期間，如有再犯相同過錯或累滿1小過或曠課達8節者，即予以退學。
- (2)於考核完成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者，如未能完成輔導程序或考核未通過，應延長定期察看時間。
- (3)學生在校期間，僅能申請乙次為限。
- (4)認輔老師在同一時間最多以輔導1人為限。

(三)輔導程序：

- 1.申請輔導學生親自到生活輔導組登記，並領取下列表格：

(1)輔導申請表(2)改善計畫書

- 2.自行覓妥輔導老師（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其他專任老師）1人，並經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（科）主任簽署後，將相關資料送生活輔導組。
- 3.生活輔導組複查後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- 4.生活輔導組依核示，將相關資料及輔導紀錄表送交輔導老師，並將輔導起訖日期告知輔導老師與學生。

5.輔導方式：

- (1)受輔導學生：自輔導日起，每週最少須向輔導老師報到乙次（報到時間可自行與老師約定），並報告當週在校生活與學習情形。3次未報到者，即終止輔導。
- (2)輔導老師：每月輔導學生閱讀與其所犯過錯相關勵志文選、撰寫讀後心得，並逐月填寫輔導紀錄，送生活輔導組陳核後存查。
- (3)生活輔導組：督導學生每月參加愛校服務6小時；超過1個月以上未完成者，即終止輔導。
- (4)未完成輔導程序者，由生輔組填具大過、定期察看未通過書送請學務長核示。

六、本校進修部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